

96

行政程序法
（含概要）
精讀筆記書

◆混合式

- 高普考
- 稅務特考

任穎 律師◎編著

- ◎綱要表解・命題焦點
- ◎重點精華・架構清晰
- ◎精選題庫・厚植實力

<http://chienhua.com.tw>



千華數位文化

Chien Hua Learning Resources Network

行政程序法(含概要)精讀筆記書

編著者：任 穎

發行人：廖雪鳳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3388 號

出版者：千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三段 136 巷 10 弄 17 號

電話／(02)2228-9070 傳真／(02)2228-9076

郵撥／第 19924628 號 千華數位文化公司帳戶

千華公職資訊網：<http://chienhua.com.tw>

E-Mail：chienhua@chienhua.com.tw

法律顧問：呂沐基 律師

編輯經理：甯開遠

執行編輯：廖寶琴

校 對：廖寶琴

排 版：千華電腦排版部(佳雯)

出版日期：2006 年 07 月 第二版／第一刷

本教材內容非經本公司授權同意，任何人均不得以其他形式轉用
(包括做為錄音教材、網路教材、講義等)，違者依法追究。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本書如有勘誤或其他補充資料，
將刊於千華公職資訊網 <http://chienhua.com.tw>
歡迎上網下載。



95 年高普考恢復一試說明

一、緣 由

94/05/05，考試院秘書長吳英璋先生表示，由於公務人員高等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制度自民國87年施行以來，各界常有改革建言，考量本項考試報名人數日減，並爲了增加機關用人效率與減輕應考者負擔，因此決定恢復一試制度。

二、考試科目調整

級 別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高考三級	1.◎國文（作文 60%、公文 20% 與測驗 20%）	共六科
普 考	2.※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 30%、法學緒論 30%、英文 40%）	共四科

註：應試科目前加註◎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加註※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三、成績計算

級 別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高考三級	各占 10%	各科平均計算共占總成績 80%
普 考	六科平均計算，每科占總成績 16.67%	

四、考試時間

預計爲 95 年 7 月。

◎詳細規定以正式公告為準。

◎相關考訊請隨時連上千華公職資訊網：<http://www.chghenhu.com.tw>，為您即時送達！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應試類科及科目表

高普考專業輔導小組◎整理

普通科目

- ◎國文（作文 60%、公文 20%與測驗 20%）
-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 30%、法學緒論 30%、英文 40%）

專業科目

一般行政	一、行政法◎ 三、政治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二、行政學◎ 四、公共政策 六、公共管理
一般民政	一、行政法◎ 三、政治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二、行政學◎ 四、公共政策
宗教行政	一、行政法◎ 三、宗教人類學 五、比較宗教學	二、宗教學概論 四、宗教社會學 六、宗教法規
社會行政	一、行政法◎ 三、社會學 五、社會研究法	二、社會福利服務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六、社會工作
人事行政	一、行政法◎ 三、各國人事制度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二、行政學◎ 四、現行考銓制度
戶政	一、行政法◎ 二、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兩岸關係法規） 三、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四、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五、人口統計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原住民族行政	一、行政法◎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 五、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六、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二、行政學◎ 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一、行政法◎ 三、社會工作實務	二、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勞工行政	一、行政法◎ 三、勞資關係 五、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二、經濟學◎ 四、就業安全制度 六、社會學
文化行政	一、世界文化史 三、本國文學概論 五、文化人類學	二、文化行政 四、藝術概論 六、文化政策分析
教育行政	一、行政法◎ 三、教育心理學 五、比較教育	二、教育行政學 四、教育哲學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
財稅行政	一、財政學◎ 三、民法◎ 五、租稅各論◎	二、經濟學◎ 四、會計學◎ 六、稅務法規◎
金融保險	一、會計學◎ 三、金融保險法規 五、保險學	二、經濟學◎ 四、貨幣銀行學 六、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統計	一、統計學 三、資料處理 五、抽樣方法	二、經濟學◎ 四、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六、迴歸分析
會計	一、財政學◎ 二、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三、中級會計學◎ 五、政府會計◎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六、審計學◎
審計	一、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25%）◎ 二、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三、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四、財務分析 六、管理會計	
法制	一、行政法◎ 三、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商事法	二、立法程序與技術 四、刑法
經建行政	一、統計學 三、國際經濟學 五、貨幣銀行學	二、經濟學◎ 四、公共經濟學 六、商事法
企業管理	一、人力資源管理 三、行銷管理 五、財務管理	二、經濟學◎ 四、企業政策 六、生產與作業管理
地政	一、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三、土地政策 四、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五、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六、土地估價	二、土地經濟學
圖書資訊管理	一、圖書館管理 三、技術服務 五、電腦與資訊檢索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二、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四、讀者服務
法律政風	一、行政法◎ 三、社會學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六、刑法 六、刑事訴訟法	二、行政學◎
財經政風	一、行政法◎ 三、社會學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五、心理學	二、行政學◎

註：應試科目後加註◎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 50%)，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類科及科目表

高普考專業輔導小組◎整理

普通科目

- ◎國文(作文 60%、公文 20%與測驗 20%)
-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 30%、法學緒論 30%、英文 40%)

專業科目

一般行政	一、行政法概要※ 三、政治學概要◎	二、行政學概要※ 四、公共管理概要◎	統計	一、統計學概要 三、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二、經濟學概要※
一般民政	一、行政法概要※ 三、政治學概要◎	二、行政學概要※ 四、地方自治概要◎	會計	一、會計學概要◎ 三、審計學概要◎	二、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宗教行政	一、行政法概要※ 三、宗教學概要	二、行政學概要※ 四、宗教法規概要	審計	一、會計學概要◎ 三、審計學概要◎ 四、審計應用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二、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社會行政	一、行政法概要※ 三、社會研究法概要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二、社會工作概要	經建行政	一、統計學概要 三、國際經濟學概要	二、經濟學概要※ 四、貨幣銀行學概要
人事行政	一、行政法概要※ 三、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四、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二、行政學概要※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三、財務管理概要	二、經濟學概要※ 四、行銷管理概要
戶政	一、行政法概要※ 三、民法親屬編概要	二、行政學概要※ 四、戶籍法規概要	地政	一、土地法規概要 三、民法物權編概要	二、土地利用概要 四、土地登記概要
原住民族行政	一、行政法概要※ 三、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四、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二、行政學概要※	公產管理	一、土地法規概要 三、民法物權編概要	二、土地利用概要 四、公產管理法規概要
文化行政	一、本國文學概論 三、藝術概論	二、世界文化史概要 四、文化行政概要	圖書資訊管理	一、圖書館管理概要◎ 三、讀者服務概要	二、技術服務概要 四、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
教育行政	一、行政法概要※ 三、心理學概要	二、教育概要 四、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法律政風	一、行政法概要※ 三、刑法概要	二、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稅行政	一、財政學概要◎ 三、會計學概要◎	二、稅務法規概要◎ 四、民法概要◎	財經政風	一、行政法概要※ 三、心理學概要	二、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金融保險	一、會計學概要◎ 三、貨幣銀行學概要	二、經濟學概要※ 四、保險學概要			

註：應試科目後加註◎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 50%)，應試科目前加註※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94 年高普考典試委員名單

組別 / 姓名 / 簡歷

國文組

李慶雄	考試院考試委員
施能傑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余致力	私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廖吉郎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
彭錦鵬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林中森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黃俊郎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黃登山	私立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陳昌明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文史組

徐正光	考試院考試委員
許木柱	私立慈濟大學人類學教授
戴寶村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教授
陳鵬翔	私立世新大學英語學系教授
康鳳梅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教授

社勞組

曾華源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蔡瑞明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成之約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學系教授
郭靜晃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行政組

許濱松	私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黃秀端	私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蘇彩足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教授
蘇朝墩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教授
徐仁輝	私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江大樹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副教授

法律組

- 劉興善 考試院考試委員
董保城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陳榮傳 國立台北大學司法學系教授
黃榮堅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林誠二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蔡德輝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土地組

- 楊松齡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吳清輝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市政與環境規劃學系副教授
吳耿東 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授

教心組

- 林玉体 考試院考試委員
張明輝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授
鄭志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林世華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副教授

新圖組

- 黃慕萱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教授
彭 芸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教授
楊美華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教授
陳昭珍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教授
張譽騰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博物學系副教授

財經組

- 黃世鑫 國立台北大學財政學系教授
吳忠吉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鄭詩華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教授
游智賢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羅孝賢 私立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副教授
陳光辰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副教授

會計組

- 歐進士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教授
蘇裕惠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顏月珠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蔡博賢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交通組

- 汪進財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教授
黃承傳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教授
李治綱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教授
顏進儒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教授
吳淑女 私立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都建組

- 何友鋒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教授
馮正民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教授
施鴻志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教授
葉光毅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教授
林慶元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
白省三 私立中國文化大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副教授

土測組

- 歐章煜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學院教授
林美聆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林炳昌 私立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宋國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陳家洵 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教授
黃金維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醫藥組

- 戚謹文 國立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教授
楊順聰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教授
陳志宏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研究所教授

94 年高考二試錄取人員基本統計表

類科名稱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需用人數	及格人數	錄取標準	及格率%
	14902	11428	76.69	924	1269	-	11.10
一般行政	951	691	72.66	19	38	52.86	5.50
一般民政	485	339	69.90	17	27	50.43	7.96
社會行政	705	580	82.27	27	58	57.43	10.
勞工行政	39	35	89.74	2	4	61.29	11.43
人事行政	867	649	74.86	58	74	54.29	11.40
法制	489	340	69.53	7	15	54.71	4.41
地政	353	232	65.72	11	20	51.57	8.62
文化行政	278	227	81.65	10	20	50.14	8.81
教育行政	1198	791	66.03	44	40	50	5.06
體育行政	46	33	71.74	2	4	52.43	12.12
新聞編譯	101	79	78.22	5	7	65	8.86
新聞廣播	7	7	100.00	1	2	62.57	28.57
圖書資訊 管理	127	103	81.10	4	6	58.86	5.83
檔案管理	42	34	80.95	5	5	59.43	14.71
財稅行政	2307	1858	80.54	107	146	62.86	7.86
金融保險	195	166	85.13	11	23	66.29	13.86
會計審計	619	514	83.04	67	70	63.50	13.62
統計	122	94	77.05	6	19	65.57	20.21
觀護人	146	125	85.62	6	7	62.57	5.60
政風(選試 刑法·刑事 訴訟法)	927	669	72.17	61	75	54.57	11.21
政風(選試 心理學·經 濟學)	172	135	78.49	21	24	53.29	17.78

94 年普考二試錄取人員基本統計表

類科名稱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需用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14691	10766	73.28	448	666	6.19
一般行政	2513	1796	71.47	29	43	2.39
一般民政	1511	994	65.78	27	39	3.92
社會行政	476	337	70.80	7	18	5.34
人事行政	830	591	71.20	21	28	4.74
地 政	504	363	72.02	8	12	3.31
教育行政	895	594	66.37	10	18	3.03
圖書資訊 管理	163	119	73.01	4	5	4.20
財稅行政	2651	2067	77.97	34	40	1.94
會計審計	853	652	76.44	38	49	7.52
統計	127	86	67.72	2	3	3.49

前 言

行政程序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二月三日由總統公布，明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全文共計有八章一百七十五條。在進入行政程序法之討論前，首須就「行政程序」之概念加以界定。

行政程序法旨在規範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時，所應遵循之「正當程序」(due process)，此種「正當程序」乃「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之簡稱，性質上為憲法上之理念，因此對於行政、立法、司法等各種國家權力之運作皆有所拘束。

就「行政程序」之概念內涵而言，所謂「程序」乃相對於「實體」而言，意謂為達成特定目的所採取之系列行動、步驟或方法，若以行政機關作成對外發生效力之行政決定時點加以劃分，行政程序可區別為「事前程序」與「事後程序」，前者包括不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事實行為(如：調查事實程序、資訊公開措施)以及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法律行為(如：行政處分之作成、法規命令之訂定)；至於「事後程序」則指就生效之行政決定，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具備權利保護要件下提起行政爭訟(包括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救濟程序；廣義之行政程序兼指「事前程序」與「事後程序」，而狹義之行政程序僅指「事前程序」而不及於「事後程序」；我國現行行政程序法即採取「狹義行政程序」之概念，針對「事前程序」加以規範，而就「事後程序」之規定則見諸「訴願法」以及「行政訴訟法」等行政爭訟法規。

(2) 前 言

行政程序法之立法可謂係我國行政法上之重要發展，除可將行政程序法所定之法律原則用以規範各該行政機關之常態運作外，更是法制史上首度由程序面向切入對整體行政權運作進行規範的法律；就行政程序法之法律性質而言，與其他法律最大之差異在於：行政程序法具有「準憲法」之性質，與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緊密連結，或可謂行政程序法即具有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之功能。

若對對整部行政程序法進行鳥瞰式觀察，則可將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區分為下列兩大類：(一)基礎程序規定：此即指總則章各節，其中第一節法例涉及該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相關定義（第二條）、適用範圍（第三條）、一般法律原則（第四條至第十條），第九節費用部分則涉及對於行政程序所生費用之負擔（第五十二條），以及行政程序中證人與鑑定人之費用與報酬（第五十三條）；此外，尚有關於管轄（第二節：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當事人（第三節：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一條）、迴避（第四節：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程序之開始（第五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調查事實及證據（第六節：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資訊公開（第七節：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期日與期間（第八節：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聽證程序（第十節：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以及送達（第十一節：第六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等，性質上均屬基礎程序規定。(二)行為程序規定：此指行政程序法第二章至第七章中，針對六種行政行為分別規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包括行政處分（第九十二條至第一三四條）、行政契約（第一三五條至第一四九條）、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第一五〇條至第一六二條）、行政計畫（第一六三條及第一六四條）、行政指導（第一六五條至第一六七條）以及陳情（第一六八條至第一七三條）等六大類型在內。

本書於編排體例上，原則上即依照行政程序法所定章節順序，同時並將相類之制度、程序規定加以比較，以利讀者學習上之成效；首先，在第一編總則部分，首先由法例談起，其次說明行政機關之管轄、當事人相關能力問題與迴避等制度，而在程序開始之後，介紹行政程序法中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程序，並論及在實務上極具重要性之「資訊公開制度」，關於期日與期間以及費用等規定則主要以法條所定內容加以說明；而在聽證程序部分，本書將之與「陳述意見程序」一併介紹，俾利讀者能就此等保障聽證權之規定有全面性之認識，最後則係關於送達方式之說明。在各論部分，則依序介紹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項行政行為，包括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以及處理陳情等程序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刪除公布第44、45號條文】

(4) 準備方法

準備方法

一、熟悉行政程序法之條文內容

行政程序法共計有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扣除相關技術性規定（如期日與期間、費用以及行政送達部分），其餘條文在考試上皆有可能以記憶題或實例題方式出現，讀者們必須對於本法之條文內容加以熟記，並釐清各該條文間之關係。舉例言之，九十三年高考二級即問及：「行政人員應如何為行政指導？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說明之。」考生必須熟記行政程序法第一七〇條至第一七二條規定，始能完整作答；又如九十三年普考第二試：「請依我國法制現況，說明行政機關之委任、委託與行政協助。」此乃典型之考古題，考生除須熟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以及第十九條條文規定內容外，亦須留心其與第十一條第五項「管轄恆定原則」之關聯，否則即無法直指該等權限變動之核心差異。

二、掌握行政法與行政程序法之間關聯

舉例而言，行政法上關於行政命令之學說及實務見解甚為豐富，在行政程序法中則就「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有所規範，讀者們必須將行政法上之相關討論加以整理，以利整體概念之建立。又如行政法學上對於行政處分之諸多討論，是否即得以行政程序法中之相關規定予以釐清？九十三年司法四等特考即問及：「職權命令之法律性質如何？我國行政程序法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否承認其存在及適用？」考生必須對此等橫向連結之問題多下工夫，方能獲致高分。

三、相關資料之蒐集與整理

善加蒐集並了解與行政程序法相關之資料，有助於行政程序法之研讀。所謂資料除指期刊論文上之學者著作外，同時包括司法實務見解在內。舉例言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針對「行政處分」或「行政命令」所作成之多號解釋，即深深影響行政程序法中相關條文之制定，不可謂不重要。詳言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六九號、第三八二號以及第四六二號解釋中認為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就其於受託範圍內行使公權力之行爲，即視同於該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爲，此一見解即具體化爲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又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對於「行政處分」之內涵有關鍵之說明，在學習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關於行政處分之定義時，即不應忽略此等重要見解。

四、勤加演練考古題

在國家考試中，行政程序法之重要性日益彰顯，除選擇題型外，在申論題部分常以實例題形式出現，讀者們唯有藉由勤加演練考古題，始能掌握命題趨勢，釐清爭點之所在。舉例言之，九十三年地方四等特考問及：「民間拖吊汽車業者受交通警察指揮對違規停車進行拖吊，係以下列何種法律身分？」此種關於「行政助手」之實例題已多次出現於考試中，而關於各個法律原則之內涵，甚至可謂係國家考試中的必考題，如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考：「廣義之比例原則不包括下列何項原則？」九十三年地方五等特考：「『行政行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爲差別待遇』，這是何種法律原則之意涵？」讀者們必須對此種典型的考古題十分熟悉，掌握基本分數。

命題分析

關於行政程序法在國家考試之命題趨向，由於行政程序法本身條文體系脈絡清晰，各該章節規定均具相當重要性：關於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問題，即涉及行政程序之定義以及適用除外情形，在選擇題型之考試中，尤其常見關於適用範圍之問題，例如：九十三年地方五等特考即問及：「依照我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那一機關應當適用此法？」，而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本身之內涵及其於各該行政程序中之適用，同樣係每次考試中之必考題型，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考問到：「行政機關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這是何種法律原則之內涵？」行政程序法第八條後段所定之「信賴保護原則」則常與行政處分撤銷或廢止之損失補償同時出現；此外，在行政機關管轄權部分，管轄權恆定原則與管轄權變動之容許情形同為常見之考題，例如：九十三年司法四等特考即問及「公權力授與之要件及方式」；而在程序進行方面，考生必須留心行政程序中進行聽證之程序規定，以及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保障等規定，此等關於程序權保障之規定，日漸成為命題委員關注之焦點，例如：九十三年高考三級問及：「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說明我國之行政聽證制度。」即其適例。

讀者們在準備行政程序法一科時，尤須留心行政法與行政程序法交錯之部分，此一部分往往是命題重心：「行政處分」一章中之各該規定必須加以熟記，亦須將其與行政法上就行政處分之討論加以連結，已如前述；此外，「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一章則與行政

法上之行政命令部分息息相關，與其涉及之學說實務見解，同時亦為行政程序法之重點。

綜合言之，對於行政程序法之學習，不可偏廢任何行政行為之類型，即使是非權力行政之事實行為，亦逐漸成為考試焦點，例如九十三年高考二級所出現之：「行政人員應如何為行政指導？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說明之。」在國家行政事務日趨多元化之今日，各該行政行為類型均具有其自身不可取代之重要性，考生們必須全方位地打好根基，始能成為考場上之常勝軍！